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注塑组装件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注塑组装件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士峰	联系人	兰总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 7 号				
联系电话	13605814167	传真	/	邮编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 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12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66.36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1.8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0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1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p><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p> <p>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 预计员工 6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6.5t/d (1950t/a), 排污系数为 0.8, 年排放量为 5.2t/d (15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收集后排入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材料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300t	30t	25kg/袋	供应商送货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2t	1t	25kg/袋	
	POM 塑料粒子	聚甲醛	5t	2t	25kg/袋	
	模具	/	100 套	100	模架存放	
辅助材料	油墨	聚脂树脂 40% 异佛尔酮 30% CAC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0% 消泡剂 1% 抗油剂 1% 分散剂 1% 水 7%	15kg	5kg	1kg/桶	供应商送货
	洗版水	己酯溶剂 45% 异丙醇溶剂 35% 环己酮溶剂 20%	250L	20L	20L/桶	
	活性炭	炭	3t	800kg	100kg/袋	
	氮气	/	/	原料仓	/	制造

注：洗版水的密度按 1g/cm<sup>3</sup> 计；模具年使用量为 100 套，年更新量为 5 套。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台)	车间
1	生产 设备	强力粉碎机 TMD-100	TMD-100	3	粉料区
2		吸料机	TSA-800G	5	注塑区
3		水式模温机	TMC-90W	24	
4		注塑机取件机 机械臂	AL900D-I	24	
5		混色机 (拌料 机)	100KG	1	
6		隧道烘干炉	/	1	

7		注塑机	GEK130WS	24	
8		手动磨床	/	1	模具维修区
9		火花机	/	1	
10		华嘉铣床	/	1	
11		高速车床	/	1	
12		移印机 WN-136AE	2E20081ME001	3	
13		移印机 WN-121AE	2M20066ME001	7	
14		气动热熔机	/	1	
15	检验 设备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 PLUS 06.08.06	1	检验室
16		投影仪	/	1	
17	公辅 设备	空压机	/	2	室外
		氮气制造器	北京中拓 NGF-600/99 输出气量为 600NL/min	1	
18		冷干机	FS-50HF	2	
19		储气罐	C-1.5/0.8(碳钢)	2	
20		海龙泵	HL100-32	4	
21	冷却塔	LYC-80T 循环量 1040L/min	1		
22	环保 设备	活性炭吸附 装置	活性炭一次最大 填充量 1300kg	1	
23		风机	14000m <sup>3</sup> /h	1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	毒性毒 理
ABS 塑料粒子	C <sub>17</sub> H <sub>19</sub> N	—	密度约为 1.04-1.06 g/cm <sup>3</sup> , 比重: 1.05 g/cm <sup>3</sup> , 成型收缩 率: 0.4-0.7%, 成型温度: 200-240℃, 干燥条件: 80-90℃/2h; 抗酸、碱、盐 腐蚀能力较强, 也可在一定 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可	无毒
PP 塑料粒子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	白色颗粒物, 密度约为 0.92 g/cm <sup>3</sup> , 熔点为 164~170℃, 分子量为 42.0804	可燃	无毒
POM 塑料粒子	C <sub>3</sub> H <sub>6</sub> O <sub>3</sub> X <sub>2</sub>	—	聚甲醛为白色颗粒物, 不透	可燃	无毒

	(CH <sub>2</sub> O) <sub>x</sub>		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 收缩率 1.2-3.0%, 成型温度 170-200℃, 干燥条件 80-90℃2 小时		
油墨	C <sub>9</sub> H <sub>18</sub> O	—	有薄荷味、浆状的灰色液 体, 沸点温度为 155.7℃, 闪火点为 44℃, 自燃温度为 420℃, 蒸气度: 0.24mmHg(20 摄氏度), 密 度: 0.81g/cm <sup>3</sup> , 蒸气密度: 3.38 g/cm <sup>3</sup>	可燃	有毒 急毒性: LD50: 5750mg /Kg
洗版水	/	/	芳香刺激气味的无色或微 黄色透明液体, 闪点 (℃): >50℃, 水中溶解 性: 不溶, 比重(H <sub>2</sub> O=1): 0.8-1.1	可燃	有毒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年产注塑组装件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 7 号；

项目内容及规模：

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手机配件、电子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宇涵轩电子成套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一层 2866.36m<sup>2</sup>、三层 2970.81m<sup>2</sup>、四层 3155m<sup>2</sup>共三层作为生产性车间、仓库、办公室使用，其中二楼被其他公司租用，用于组装电子产品。建成后年产注塑组装件 300 吨，共计建筑面积 8992.17m<sup>2</sup>。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本项目总投资折合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6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依托租赁厂房卫生间，就餐在三楼厂房西北角就餐区通过外送快餐解决。

本次新建项目选址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7号。企业已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备案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505-29-03-5272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以下简称“《名录》”），本次建设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在生产过程涉及注塑工序，按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 h/a
1	组装车间	注塑组装件	300t	7200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存放原材料
	一般固废存放区	100m <sup>2</sup>	存放箱子等包装材料
	半成品仓库	1323m <sup>2</sup>	存放半成品
	组装仓库	50m <sup>2</sup>	存放组装辅助材料
	配件室	50m <sup>2</sup>	存放配件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量为 2000t/a，变压器最大输送 500KVA	由高新区统一供水
	排水	雨水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利用区域现有的雨水管网直接入河道
		生活污水	1560t/a

		冷却强排水	0t/a	
		供电	150 万千瓦时	由高新区统一供电
		绿化	/	依托租赁
环保、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1 台风机，风量 14000m <sup>3</sup> /h 的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	加强厂内通风	厂界达标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空压机	消声、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零排放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租赁一层 2866.36m<sup>2</sup>、三层 2970.81 m<sup>2</sup>、四层 3155 m<sup>2</sup> 共三层作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使用，共计建筑面积 8992.17 平方米。租用该厂房时厂房处于空置状态，之前未被其他公司租赁，未遗留下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7号，建筑面积8992.17平方米。公司东面为鸿禄路；南面为申通快递；西面为圆通快递；北面为沈巷路。

本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9.6km，属于三级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0.84km（无一级管控区），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6.2km（无一级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附图4。

苏州市位于江苏南部的太湖平原，北纬 $30^{\circ}56'$ ~ $31^{\circ}33'$ ，东经 $119^{\circ}55'$ ~ $120^{\circ}54'$ ；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312国道、318国道、204省道；京沪高速铁路也已运行。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80余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100km）、张家港（距离96km）。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3公里，规划面积25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边，北靠相城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258平方公里。

### 2、地貌和水文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6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4.48~5.20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sup>2</sup>（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sup>2</sup>）。其中湖泊 1825.83km<sup>2</sup>，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sup>2</sup>，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sup>2</sup>，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sup>2</sup>，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3.1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574.5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表 2-1 苏州市常年气候、气象特征一览表

气候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94mm
	极端最高气温	38.9℃		最大年降雨量	1783mm
	极端最低气温	9.8℃		最小年降雨量	604mm
风速	近五年平均风速	2.6m/s	年平均降雨天数		130d
	历史最大风速	28m/s	年平均有雾天数		25d
风向	常年最多风向	SE	年平均日照时数		1992h
	次主导风向	NE	年平均蒸发量		1291mm
	夏季主导风向	SE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 4、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1992 年 11 月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sup>2</sup>。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km<sup>2</sup> 扩大到 223 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 1、苏州高新区社会经济概况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5 年，苏州高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26 亿元，增长 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达 110 亿元，增长 9.8%。2015 年，高新区加快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新能源、地理信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5%、52%。

一是加大有效投入力度。以优化结构为导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 34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千方百计抓开工、抓投入，2012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8%。

二是抓好重大项目引进。成功引进协鑫科技、赫瑞特设备制造等一批光伏产业项目，阿特斯（中国）投资公司、华映苏州文化产业基金落户，乐轩科技、百

硕电脑实现增资扩产，红星美凯龙苏州新区店开业。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和新增注册内资都有大幅增长。

三是促进外贸出口回升。积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名硕贸易方式转变，完成进出口总额将比同期增长 19%，其中出口额增长 16.5%。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资源叠加、功能整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综合保税区。

四是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企业上市融资，胜利精密、宝馨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6.6%。集中力量支持苏高新集团做大做强，集团总资产达 280 亿元，主营收入 52 亿元。镇（街道、分区）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区比重达 60%，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概况**

### **（1）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 **（2）发展方向及目标**

a、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

b、空间：延伸古城格局和空间，有机地融入古城，与古城共同构成共生与融合的整体。在交通、功能等方面，注重与古城有机结合，使高新区成为中心城区结构性拓展的主导方向。

c、环境：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构建生态、科技、人文兼具的和谐环境，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d、特色：发扬传统文化，强调与古城的有机融合；依托自身的山水格局、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山水秀逸、梦幻天堂”的特征形象。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 **（3）空间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a、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b、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c、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d、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 **(4) 功能分区**

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a、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b、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c、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d、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



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e、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f、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 **3、市政公用设施规划概况**

#### **(1) 给水工程**

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和渔洋山水源地。其中上山水源地规划取水规模达到 60 万  $\text{m}^3/\text{d}$ ，渔洋山水源地规划取水规模达到 15 万  $\text{m}^3/\text{d}$ 。

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供水规模 15 万  $\text{m}^3/\text{d}$ ，用地按规模 30 万  $\text{m}^3/\text{d}$  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供水规模 30 万  $\text{m}^3/\text{d}$ ，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 万  $\text{m}^3/\text{d}$ ，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老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 **(2)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平方公里，远期为 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 **(3) 污水工程**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与竹园路交界处，服务区

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该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5.66 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4.12 万吨/日。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2.88 万吨/日。

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1.19 万吨/日。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

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1.36 万吨/日。

#### （4）供电工程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 （5）供热工程

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 （6）燃气工程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角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物种。

#### 规划相符性分析

#####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 7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7）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5872 号) (详见附件 3), 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的组装生产,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概要》中关于高新区的产业结构定位为七大主导产业, 即: 电子信息产业, 机电一体化产业, 汽车零配件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新材料产业,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 机械制造业。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鼠标外壳, 属于七大主导产业之一的电子信息产业, 符合高新区相关产业规划。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 符合要求。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4)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9.6km,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第四十三条规定,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的要求。

(5)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注塑组装件的生产，原材料为ABS、PP、POM、油墨，辅助材料有环保洗版水，注塑、印刷清洗、烘干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在废气产生处设有废气收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长的排气筒排出，不属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苏发[2016]4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重点减排行业，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苏发[2016]4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控磷降氮的要求。

(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的相对位置详见表见2-2

表 2-2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红线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关系
--------------	------------	--------	----------	--------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辖区	二级管辖区	方位	距离 Km	是否在管辖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0	1.03	西南	6.2	否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兴贤路以南，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0	10.3	西	0.84	否

本项目距西侧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0.84km，距西南侧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6.2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相对位置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是否在管辖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西	1.8	否

本项目距西侧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8km，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a、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分析，2017 年苏州市 O<sub>3</sub> 超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标，除 O<sub>3</sub> 外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095 - 2012 二级标准；检测报告（2018）苏国环检（环评）字第（0180）号中非甲烷总烃满足 GB3095 - 2012 二级标准，说明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地表水从

单因子标准指数看，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IV类水要求；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b、根据预测情况，评价区域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很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对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不在现有企业整治提升名单（2018-2020 年），建设情况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和检测报告（2018）苏国环检（环评）字第（0180）号。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u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4	150	9.3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48	80	60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66	150	44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43	75	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4	4	3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	173	160	108	超标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mg/m<sup>3</sup>)**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24 小时平均浓度/1 小时平均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7.6.15	2017.6.16	2017.6.18	2017.6.19	2017.6.20	2017.6.21		
G2（建林路与白荡河交叉口）	VOCs	1.45~1.98	0.32~1.53	0.28~0.41	0.38~1.37	0.4~1.91	0.87~1.73	2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7 年苏州市 O<sub>3</sub> 超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标；由 3-2 可以看出，项目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通过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 VOCs 排放存量，从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2、水环境质量

项目上的生活污水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的河流是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18 日对京杭运河（白荡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W1、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W2、白荡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W3）的监测数据（泰科环检（水）苏字（2018）第 012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 pH 值、COD、NH<sub>3</sub>-N、TN、TP、SS、石油类，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 (mg/L, 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值	COD	NH <sub>3</sub> -N	TN	TP	SS	石油类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18	18	0.438	0.99	0.18	29	0.02	
		最小值	7.01	16	0.379	0.72	0.16	27	0.02	
		平均值	7.12	16.6	0.410	0.87	0.17	28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断面	项目	pH 值	COD	NH <sub>3</sub> -N	TN	TP	SS	石油类	
	W2	最大值	7.22	19	0.614	0.94	0.17	28	0.02	
		最小值	7.12	17	0.566	0.74	0.16	27	0.02	
		平均值	7.18	17.7	0.59	0.84	0.163	27.3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断面	项目	pH 值	COD	NH <sub>3</sub> -N	TN	TP	SS	石油类	
	W3	最大值	7.30	18	0.468	0.74	0.18	26	0.02	
		最小值	7.15	17	0.206	0.35	0.15	25	0.02	
		平均值	7.24	17.6	0.344	0.51	0.17	25.7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IV类水质标准			6-9	30	1.5	1.5	0.3	60	0.5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受纳水体 pH 值、COD、NH<sub>3</sub>-N、TN、TP、SS、石油类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处进行昼、夜间声环境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监测时环境状况为：昼间，阴，风速 3.3M/s；夜间，阴，风速 3.5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示，监测结果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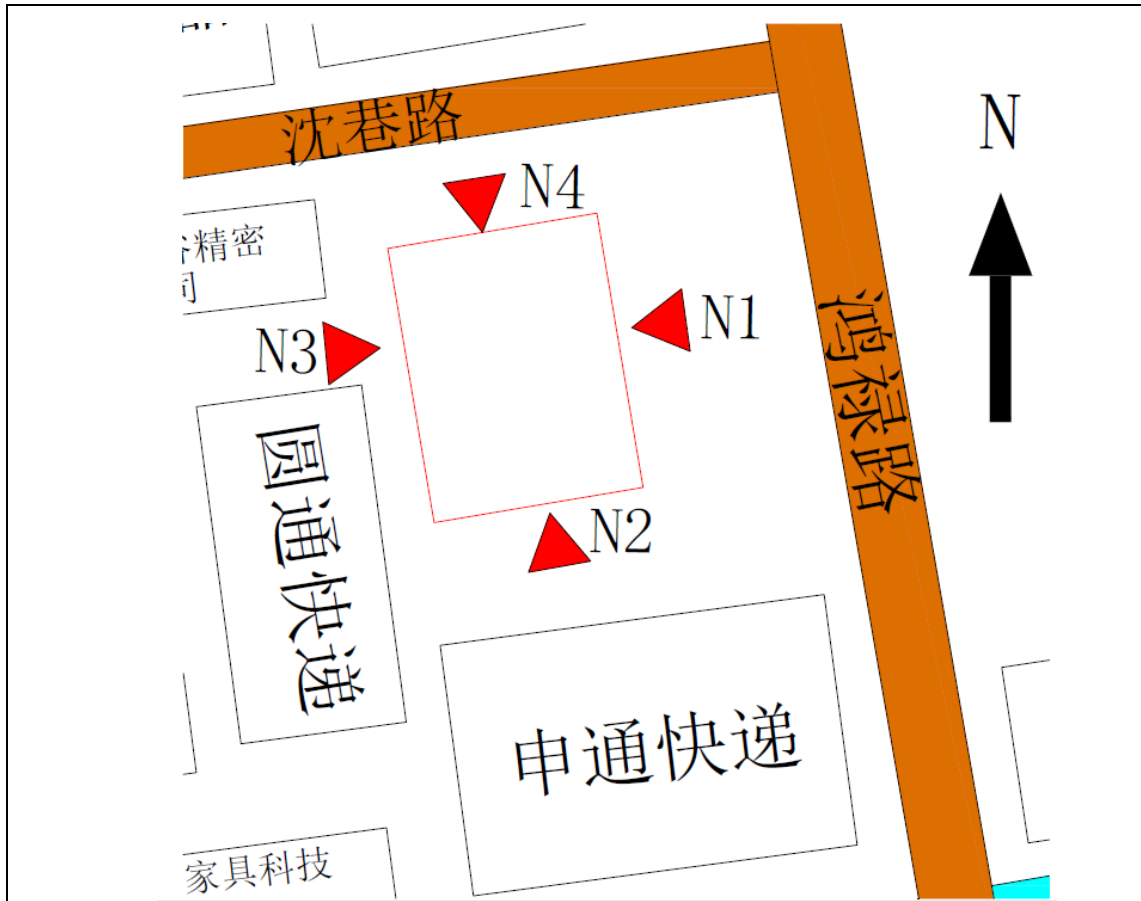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位置图

表 3-4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4.6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4	60	达标	47.8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4.4	60	达标	47.4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3.8	60	达标	47.8	5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7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保护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名佳花园	0	220	居民	486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	220
阳山花苑-一区	0	220	居民	4046 户		北	220
阳山实验初级中学	-256	0	学生及教职工	约 1650 人		西	256
吴县中学	-330	0	学生及教职工	约 1700 人		西北	330
美林青年公寓	522	-325	居民	约 200 户		西南	615
文昌花园	595	207	居民	1084 户		东北	630
鸿运家园	633	275	居民	286 户		东	690
名墅花园	608	-565	居民	1604 户		南	830
鸿锦新苑	798	293	居民	344 户		东	850
水岸逸景花园	864	138	居民	420 户		东	875

**表 3-6 项目周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观山河	南	7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建林河	西	560	小河	
	京杭运河	东	14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1~20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 名胜区	西	6200	1.03km <sup>2</sup> (二级管 控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保护规划
	江苏大阳山国家 森林公园	西南	840	9.26km <sup>2</sup> (二级管 控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6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5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	
	NO <sub>2</sub>	4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7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244 页	
	<b>2、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环境功能、环境和区域规划：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Ⅳ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sub>3</sub>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周围噪声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18）表 2 标准后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种类</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总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td> <td>表 1 B 等级</td> <td>NH<sub>3</sub>-N</td> <td>4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P</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5">污水厂 排放口</td> <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td> <td rowspan="3">表 2</td> <td>COD</td> <td>5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4（6）*</td> </tr> <tr> <td>TP</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td> <td rowspan="2">一级 A 标准</td> <td>SS</td> <td>10</td> </tr> <tr>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污水厂 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污水厂 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表 9
颗粒物	20	/	/		1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A)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560	0	1560
		COD	0.78	0	0.78
		SS	0.624	0	0.624
		NH <sub>3</sub> -N	0.0702	0	0.0702
		TP	0.01248	0	0.01248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1.061	0.955	0.106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1178	0	0.1178
		颗粒物	0.0123	0	0.0123
固废	生活垃圾		19.5	19.5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1	1	0
		废边角料	3.07	3.07	0
		不合格品	3	3	0
		废渣	0.01	0.01	0
	危险固废	废抹布	0.05	0.05	0
		废活性炭	3.82	3.82	0
废包装桶		0.01	0.0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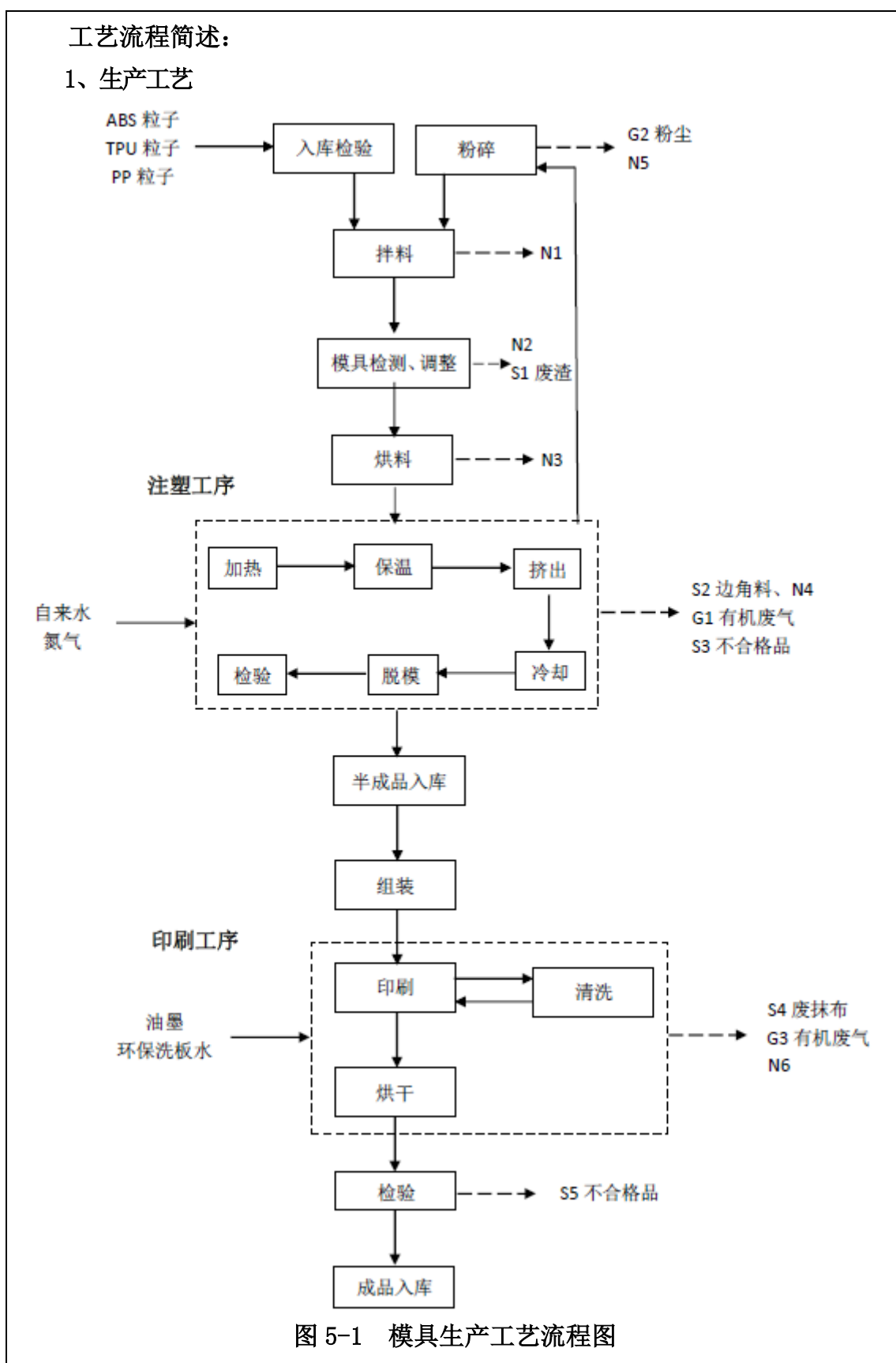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VOCs计。

(2) 总量控制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强排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说明：

**入库检测：**对购买回来的产品入库前进行检测，合格后放入仓库；

**拌料：**人工投料，使用混色机（拌料机）对原材料进行搅拌，搅拌均匀，过程中产生噪声 N1；

**检测、调整：**检查模具的规格是否有瑕疵，是否影响注塑，对有瑕疵的模具使用手动磨床、火花机、铣床、车床进行加工调整，过程中产生噪声 N2 和废渣 S1；

**烘料：**使用吸料机对材料进行收集，然后用隧道烘干炉通过加热管加热，风机将热风吹进烘料筒进行加热，在 80℃ 的温度下烘干 2 个小时，过程中产生噪声 N3；

**注塑：**

- ① 加热：使用模具和注塑机对烘干好的材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230℃，加热时间为 15-50 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
- ② 保温：冷却塔通过管路连接进入水式模温机，在注塑机循环后回到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对注塑料进行冷却，保持温度，过程中噪声 N4；
- ③ 挤出：在加热工序的同时对材料进行挤出，在挤出过程中，保持压力为 230Mpa，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4；
- ④ 冷却：氮气通过氮气控制台进入模具，对塑料件进行降温，辅助成型，过程中产生噪声 N4；
- ⑤ 脱模：成型后对其进行脱模，脱模后的半成品使用注塑机取件机械臂取出，过程中产生噪声 N4；
- ⑥ 检验：对生产好的半成品进行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3。

**粉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使用强力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材料放入原材料仓库，过程中产生噪声 N5 和粉尘 G2；

**检验：**对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3；

**半成品入库：**将检测后合格的半成品放入半成品仓库；

**组装：**将生产好的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

**印刷：**对组装好的产品的表面使用移印机用油墨对其进行印刷；

**清洗：**产品表面印刷错误时，使用蘸着洗版水的抹布对其进行擦拭清洗，擦拭清洗完成后对其进行重新印刷，清洗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 和废抹布 S4；

**烘干：**对印刷好的产品使用气动热熔机对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时间 5

秒左右，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 和噪声 N6；

**检测：**将印刷好的产品进行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5；

**成品入库：**将检测合格的产品存放仓库。

注：烘料中的风机为注塑机上自带。

**表 5-1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注塑加热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粉碎	G2	粉尘	颗粒物
	清洗、烘干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
固废	模具检测、调整	S1	废渣	铁
	注塑挤出	S2	边角料	PP、ABS、POM
	注塑检验	S3	不合格品	PP、ABS、POM
	清洗	S4	废抹布	油墨、洗版水
	检验	S5	不合格品	PP、ABS、POM
	拆包	S6	废包装袋	塑料
	废气处理	S7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员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拆包	S8	废包装桶	铁、塑料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塑料粒子，印刷工序需要使用到油墨和环保洗版水，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废气：一楼塑料加热是会有残留单体挥发，项目 ABS 使用量约为 300t/a，PP 塑料粒子使用量约为 2t/a，POM 使用量约为 5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均为 3%，故产生非甲烷总烃 0.921t/a。

印刷废气：三楼印刷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油墨使用量约为 15kg/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50%（按异佛尔酮和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全部挥发计），故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75t/a；项目环保洗版水使用量约为 0.25t/a（密度按 1g/cm<sup>3</sup> 计），环保洗版水含量均为挥发物质，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按 100%计，故产生非甲烷总烃 0.25t/a。

颗粒物：项目有 3 台粉碎机，粉碎废边角料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项目中废

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5%，粉碎的边角料占废边角料的 80%，颗粒物的产生量按千分之一计，原材料的年用量为 307t，故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23t/a。

一楼产生非甲烷总烃 0.921t/a，颗粒物 0.0123t/a；三楼产生非甲烷总烃 0.2575t/a。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气体进行收集吸附，项目在注塑废气及印刷清洗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

表 5.2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工作时间 (h)	源强产生清理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4000	7200	10.52	0.147	1.061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长排气筒排放	90%	1.05	0.015	0.106	60	0.84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表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排放 高度 m
1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0.092	1135	4.5
4	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75	484	13
5	粉料区	颗粒物	0.0123	110	4.5

## 2、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员工 6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6.5t/d（1950t/a），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5.2t/d（15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5-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60	COD	500	0.78	50	0.078	直接接管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SS	400	0.624	10	0.0156			
		NH <sub>3</sub> -N	45	0.0702	5	0.0078			
		TP	8	0.01248	0.5	0.00078			

本项目用排水量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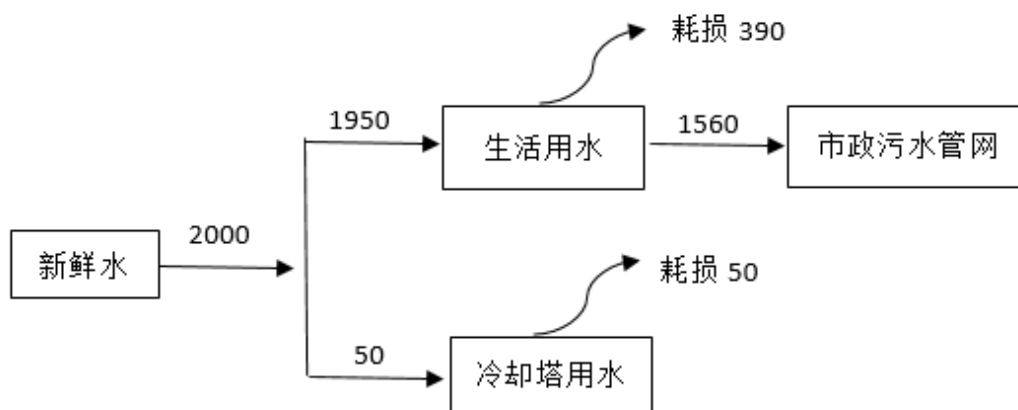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5dB 之间。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5-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源强 dB (A)	叠加源强 dB (A)	防治方案	距厂界最近距离
强力粉碎机	粉料区	3	80	84.7	隔音、减振	5

混色机(拌料机)	粉料区	1	75	/	隔音、减振	5
吸料机	注塑区	5	80	87	隔音、减振	15
隧道干燥炉	注塑区	1	80	/	隔音、减振	15
水式恒温机	注塑区	24	75	88.8	隔音、减振	15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注塑区	22	75	88.4	隔音、减振	15
金鹰注塑机	注塑区	24	75	88.8	隔音、减振	15
三坐标测量机	检验室	1	70	/	隔音、减振	5
投影仪	检验室	1	70	/	隔音、减振	5
移印机	组装车间	10	70	80	隔音、减振	25
气动热熔机	组装车间	1	85	/	隔音、减振	25
手动磨床	模具房	1	85	/	隔音、减振	15
火花机	模具房	1	85	/	隔音、减振	15
华嘉铣床	模具房	1	85	/	隔音、减振	15
高速车床	模具房	1	85	/	隔音、减振	15
空压机	空压机房	2	85	88	机器外设置隔音罩	5

####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65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 19.5t/a，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一部分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循环利用，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t/a，不能利用的废边角料为 3.07t/a，不合格品 3t/a，废渣 0.01t/a。

危险废物：有组织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3.82t/a，印刷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抹布 0.05t/a，废包装桶 0.01t/a。

固体废物的分析汇总结果见表 5-7，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5-8。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屑、塑料等	19.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包装袋	拆包	固态	塑料	1	√	/	
3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3.07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3	√	/	
5	废渣	模具检测、调整	固态	铁	0.01	√	/	
6	废抹布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3.82	√	/	
8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炭、塑料	0.01	√	/	

表5-7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屑、塑料等	/	99	99	19.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态	塑料	/	86	86	1	专门单位回收处置
3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	61	61	3.07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61	61	3	
5	废渣		模具修整	固态	铁	/	85	85	0.01	
6	废抹布		清洗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T/In	HW49	900-041-49	3.82		
8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铁、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1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油墨、洗版水	一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82	废气处	固态	炭	非甲烷	两个月	T/In	

					理			总 烃			
3	废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拆包	固 态	铁、 塑 料	桶 内 附 着 物 质	一 个 月	T/ln	

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废暂存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应满足：

- ①设立单独专用的区域，不允许有其他杂物，有应急防护设施及防火设施；
- ②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不相容的危废应设有隔离间隔段；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材质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④地面与裙角底需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要干净整洁，无裂缝；
- ⑤需要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危险废物包装物需按照要求粘贴标签；
- ⑥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需张贴上墙，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等。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产生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52	1.061	1.05	0.106	通过 1 根 15 米长的排气筒排出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178	/	0.1178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	0.0123	/	0.012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560t/a		1560t/a		排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78	50	0.078	
		SS	400	0.624	10	0.0156	
		NH <sub>3</sub> -N	45	0.0702	5	0.0078	
		TP	8	0.01248	0.5	0.00078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t/a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外排量为零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1t/a		专门单位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	3.07t/a				
		不合格品	3t/a				
		废渣	0.01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3.82t/a				
废包装桶		0.01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5dB 之间。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装修阶段主要是装卸材料和切割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废气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见表 7-2，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

项目	点源编号	排气筒高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率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Code	H	D	Q	T	Hr	Cond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m	m	0	K	H	--	T/a
数据	1#	15	0.6	18.79	293	7200	正常	0.106

表 7-3 有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	非甲烷总烃	0.0002304	0.01	101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粉料区	颗粒物	0.0123	0.0051	11	10	4.5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0.092	0.038	54	22	4.5
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75	0.11	44	11	13

表 7-5 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粉料区	颗粒物	0.002995	0.07	26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0.01186	0.59	61
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36	0.04	74

### (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表 7-6 评价工作等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导则规定,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由表 7-3 和表 7-5 可知,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而区域环境质量存在 O<sub>3</sub> 超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不达标区域环境影响需要满足以下 4 条件方可接受, 逐条分析说明如下:

①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0%: 根据表 7-3 和 7-5,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占标率为 0.59%, 远小于 100%的占比标准, 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②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30% (其中一类区 ≤ 10%):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 简化预测过程, 以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作为判别指标, 该指标年均浓度贡献值远小于 30%的占比标准, 符合本

条要求；

③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本项目仅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报告（2018）苏国环检（环评）字第（018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各个大气污染物达标，且其有组织和无组织叠加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86\text{mg}/\text{m}^3$ ，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表 7-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名 称	面源面积 $\text{m}^2$	面源有效 高度 m	排放量 t/a	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计算结果
粉料区	颗粒物	110	4.5	0.0123	0.45	无超标点
注塑区	非甲烷总 烃	1135	4.5	0.092	2	无超标点
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 烃	484	13	0.02575	2	无超标点

#### （6）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Q_c$ ——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text{h}$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m <sup>3</sup>	Q <sub>c</sub> (t/a)	L(m)
粉料区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4.5	0.0123	1.696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0.0921	0.196
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0.0273	0.079

根据 GB/T13201-91 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无敏感点，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 2、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员工 6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6.5t/d（1950t/a），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5.2t/d（1560 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接管可行性分析：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该项目位于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产生污水 1560t/a（5.2t/d），本项目废水进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8 万 m<sup>3</sup>/d，现有处理余量为 2.88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污水厂现有处理余量的 0.0181%，完全在污水厂可以接纳的范围内。

####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能够达到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接管要求。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磨床、铣床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5dB 之间。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 r = L_{oct} R - (r/R)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 \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oct atm} = \frac{\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总}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预}} = L_{\text{新}}$$

式中： $L_{\text{预}}$  = 噪声预测值；

$L_{\text{新}}$  = 声源增加的声级；

## (2)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贡献值见表 7-9；

**表7-9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的贡献值单位：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N1	厂界外 1 米	54.2	47.8	60	50	达标
南	N2	厂界外 1 米	55.8	42.8	60	50	达标
西	N3	厂界外 1 米	57.2	44.7	60	50	达标
北	N4	厂界外 1 米	53.9	46.2	60	50	达标

项目将空压机置于独立的空间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降噪。采取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65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 19.5t/a，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一部分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循环利用，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t/a，不能利用的废边角料为 3.07t/a，不合格品 3t/a，废渣 0.01t/a，均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有组织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废气的吸收量为 0.955t/a，活性炭吸收废气时，活性炭与废气的比例为 3：1，则需要活性炭为 2.86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2t/a，印刷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抹布 0.05t/a，废包装桶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生活垃圾	99	/	固态	19.5	环卫部门
废包装袋	86	/	固态	0.1	专门单位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	61	/	固态	3.07	
不合格品	61	/	固态	3	
废渣	85	/	固态	0.0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3.8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01	

(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危废的产生量比较小，含有可燃物质，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公司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若未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暂未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公司所在地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及处置能力、资质情况等分析，位于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的“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 HW49 等 60300 吨/年），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包装桶产生量合计为 3.88 吨/年，在其处置能力范围之内。本项目可以考虑上述单位作为危废处置单位。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固废堆置场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⑧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废物特性、数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一切信息或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⑨与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环保主管部门管理。

⑩定期维护灭火装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危废的管理及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

表 7-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四楼北侧	24m <sup>2</sup>	桶装	0.05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5t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托盘	0.01

#### (4) 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危险废物泄露处置应急措施

- ①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危废物料泄漏后，可由专门负责人员更换危废包装；
- ②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 5、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1) 环境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 1) “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

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4)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 5) 环保奖惩条例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 (2) 环境监测

为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

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

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晒等措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设置。

2)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企业按照下表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时各生产线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其处理能力应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5%以上。

1) 监测机构

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

2) 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对象 点位	测点数	监测项目	检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外浓度最高处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监测
	排气筒取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委托监测
废水	污水排口	1	COD、SS、NH <sub>3</sub> -N、TP	每季度一次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东南西北各一个)	等效声级 LAep	2次/年	委托监测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委托监测
<p>3) 监测资料管理</p> <p>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p>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长的1号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专门单位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噪声	注塑机、磨床等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措施，自由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是投资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的企业，主要注塑组装件的生产，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7号，租赁苏州宇涵轩电子成套有限公司的1楼、3楼及4楼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年产注塑组装件300吨。

公司员工65人，实行两班制，每班12h，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长为7200小时。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鸿禄路7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65872）（详见附件4），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组装件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鼠标外壳，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 3、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要求。

#### 5、与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在项目西侧约 840m，不在其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规定及控磷降氮的发展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调剂解决，不增加区域排污总量指标，不使区域环境功能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规划规定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的环保规划。

##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7、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项目在注塑废气及印刷清洗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相应的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项目在粉碎工序、注塑工序、印刷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保持车间通风良好，能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5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污水直接排入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注塑机、空压机、铣床等的机械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减噪。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渣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的利用/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7。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纳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内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9、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需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无敏感点，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 10、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

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 and 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 1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组装件 300 吨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注塑、印刷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系统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长的 1 号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	与主体工程同步
	无组织	粉碎、注塑、印刷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雨污分流,污水接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0	
			SS				
			NH <sub>3</sub> -N				
			TP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和消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零排放	8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专门单位回收处理	零排放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渣				
	危险废物	废抹布	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照要求做防渗层、分区、贴标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租赁厂房，雨污分流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的规定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无敏感点，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
合计						1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发改委立项
-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 环评委托合同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